

20265374



合同文本

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南湾街道 2026 年社区民生微实事“夕阳红”运营管理 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电话：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深圳市宝安区正大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丙方一：

代表人：

地址：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丙方二：

代表人：

地址：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丙方三：

代表人： .

地址： .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丙方四：

代表人：

地址： .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丙方五：

代表人：

地址：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龙岗区南湾街道社区民生微实事夕阳红运营采购项目中标结果（项目编号：LGCG2024000114 A），深圳市宝安区正大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为中标单位。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夕阳红”项目运营管理服务自愿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项目概况

序号	“夕阳红”项目	地 址
1	南岭村社区	南岭北路 2 号南岭综合市场 4 楼

序号	“夕阳红”项目	地 址
2	上李朗社区	上李朗统建楼小区 A 栋
3	宝岭社区	桂芳园二期会所
4	南新社区	玉岭花园 A1 栋后门
5	樟树布社区	布沙路 59 号荔景大厦 5 楼

二、服务对象

面向龙岗区 60 周岁及以上居民提供服务，重点优先服务户籍的特困长者、低收入困难家庭长者、抚恤定补优抚长者、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长者和经市、区人民政府认定的对社会做出重大贡献的长者等。

三、服务内容

（一）膳食服务

1、根据《深圳市龙岗区社区民生微实事“夕阳红·长者饭堂”清单管理指引》规定和服务对象的需要提供配餐、助餐服务，严把质量标准、守牢安全底线。

2、所有供应长者食堂的餐食实施 48 小时留样制度。

3、每周有食谱，并在公告栏公开展示。

4、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规，保障食品安全卫生。

（二）保健康复

各社区“夕阳红”项目应积极与社康中心对接，或与符合相关资质的专业医疗机构合作，签订合作协议，每月不少于 4 场次邀请专业医生到“夕阳红”项目内坐诊或开展相关讲座、培训。社区“夕阳红”项目主要开展以下保健康复服务：

1、预防保健

(1) 组织服务对象每月进行健康教育知识普及，对常见病、多发病的自我预防进行培训学习。

(2) 根据服务对象的不同需要制定针对性的预防方案，预防方案应简明扼要，内容通俗易懂，便于服务对象学习掌握基本知识，进行基础性预防。

2、医疗协助

(1) 专职或兼职医护人员应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并掌握社区老人的基本健康情况。

(2) 完成基本医疗协助。

3、康复护理

(1) 专职护理人员应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

(2) 协助服务对象根据医嘱进行康复训练，使用康复器材。

(3) 康复护理过程应关注服务对象身体适应程度，保证安全，防止意外损伤。

4、健康咨询

(1) 为服务对象解答健康问题并提供咨询服务。

(2) 由持有专业证书的营养师提供营养健康咨询服务，由持有专业证书和临床经验的医生提供生理健康咨询服务，应由持有专业证书的心理咨询师提供心理健康咨询服务。

5、心理疏导

(1) 应与服务对象进行有效、合理沟通和交流，耐心倾听服务对象的需求。

(2) 与服务对象进行沟通交流时，应态度主动，并以服务对象为主

让服务对象达到舒缓心情，排遣孤独的效果。

(3) 沟通交流的过程中，工作人员应时刻注意服务对象的情绪和身体状况，防止服务对象的情绪出现较大的波动。

6、档案管理

配备必要的档案管理设施设备，及时掌握服务对象的基本健康状况并开展相关保健康复服务。

(三) 文体娱乐活动

1、休闲娱乐

(1) 协助服务对象开展各类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娱乐活动。主要包括：书法绘画、戏曲歌唱、阅读书籍、棋牌类以及适宜的运动健身等活动。

(2) 举行文体娱乐活动时，应备足工作人员及护理人员，对现场进行指导。

(3) 文体娱乐活动应每月提前安排计划，做到每周至少有 1 次活动，活动内容与主题多样化，通过加大宣传力度等措施不断提高服务对象参与率。

2、学习教育

(1) 学习教育活动应预先了解服务对象的兴趣爱好，根据自愿参与的原则，满足服务对象的学习需要和期望。

(2) 学习教育活动每周至少举行 1 次，学习内容应根据服务对象的身体状况进行合理的安排与调整。

四、服务要求

(一) 服务时间

按照国家规定的工作日时间,每周开放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不得少于 8 小时,开放时间应保证有工作人员值守。

(二) 人员配置要求

1、运营机构应结合服务和运营情况,以“2+N”的方式配备相应工作人员。“2”:即配备 1 名专职管理人员、1 名养老相关从业人员;“N”:即根据业务需求配备医护人员、护理员、社会工作师、心理咨询师、厨师、营养师、司机、工勤技能人员等。

2、工作人员应信守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熟悉服务程序和规范要求。

3、工作人员应保护老人的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

4、工作人员应具备一定的专业资质:

(1) 专职管理人员应具有 2 年及以上的养老服务管理工作经历。

(2) 养老相关从业人员应持有国家、省、市人社、卫生、人力、教育等部门颁发的技术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证书等,具有相应的业务知识和技能并能熟练运用。

(3) 服务机构应对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并定期接受继续教育培训。

5、鼓励老年党员自愿者开展“以老助老”志愿服务活动,提升老年人参与“夕阳红”项目服务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鼓励社会扩大参与,整合各类资源,全面构建和营造“政府主导、企业参与、市场运作、社会共建”的养老服务新格局。

序号	人员类别	数量	人员必须具备条件	人员可偏离条件
1	项目	1	投标人自	(1) 具有医学类或管理学类或社会工作类

	负责人		有员工	或社会学类等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 (2) 具有助理社会工作师证书（或以上）； (3) 获得过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颁发的养老服务类相关荣誉或奖项。
2	项目团队成员	12	投标人自有员工	(1) 专职管理人员应具有 2 年及以上的养老服务管理工作经验。 (2) 养老相关从业人员应持有国家、省、市人社、卫生、人力、教育等部门颁发的技术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证书等，具有相应的业务知识和技能并能熟练运用。 (3) 服务机构应对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并定期接受继续教育培训工作。
合计		13	/	/

五、服务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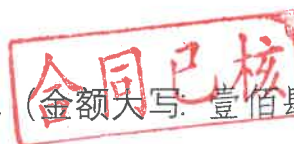
(一) 本项目服务期：2026 年 7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

(二) 一年合同期满后，通过年度验收考核的，可按原合同条款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每次续签期限为一年，最多可续签二次。

六、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金额

1、本合同期按实际中标成交金额 148 万元



(金额大写：壹佰肆拾捌

万元整，含税价）进行拨付。经费使用情况须进行独立财务核算，专款专用。

2、项目人力成本不少于项目成交金额的 85%，人员培训费、业务活动费、管理费、服务险和税费等不得超过项目成交金额的 15%。

（二）支付方式（资金分四期支付）

1、第一期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后的 15 日内，甲方将按合同金额的 30%支付给乙方，即 44.4 万元（金额大写：肆拾肆万肆仟元整）；

2、第二期：2026 年 11 月，乙方提供运营服务成效资料和发票，并由甲方确认通过后，将在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2.23%支付给乙方，即 18.1 万元（金额大写：壹拾捌万壹仟元整）；

3、第三期：2027 年 4 月，乙方提供运营服务成效资料和发票，并由甲方确认通过后，将在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支付给乙方，即 59.2 万元（金额大写：伍拾玖万贰仟元整）；

4、第四期：合同期满乙方提供运营服务成效资料和发票，履约考核评价为合格及以上，并由甲方确认通过后，将在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7.77%支付给乙方，即 26.3 万元（金额大写：贰拾陆万叁仟元整）。如若验收未达到标准，乙方需在 7 日内按照要求完成整改，未能如期完成整改则按照第四期运营费的 5%，即 8885 元（金额大写：捌仟捌佰捌拾伍元整）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申请款项前须向甲方提供同期款项发票，并按甲方财务审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以上支付时间指甲方按照政府内部财务审批流程报送的时间，而非实

际到账时间。甲方因正常的财政资金拨付流程迟延支付，不视为违约。

（三）乙方对公转账信息

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正大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税号：52440306736277096T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十一区五巷 13 号 201

电话：1353802218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银行账户：41019400040008436

七、项目监督管理

1、乙方每季度自查 1 次，且需向甲方提交自查情况，并每半年报送工作报告及下半年工作计划、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内容包括服务范围、服务质量、运营管理等情况。

2、乙方每季度向甲方提供财务报表，每年 12 月向社会公示财务情况。

3、乙方每月 3 日前，向丙方提供上月档案资料（活动计划书、签到表、满意度调查表、活动总结、活动照片等相关服务档案资料）及相关服务佐证材料，如若检查为不合格，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4、丙方每月对辖区内的“夕阳红”项目点进行考核，乙方需积极配合，于每月 5 日前将考核结果提交给甲方，如若考核不合格，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向甲方提交整改情况说明。

5、丙方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服务数据、服务档案资料、工作人员在岗情况、项目考核表等资料，丙方需积极配合，如若检查不合格，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并向甲方提交整改情况说明。

6、乙方因一年内同一岗位连续缺岗达 10 个工作日或累计缺岗达 20

个工作日，甲方对乙方按缺岗天数予以追缴缺岗费用(缺岗费用计算方法:项目总经费÷365天÷13人×空岗天数)。影响到社区“夕阳红”项目正常运作的，终止合同并取消社区“夕阳红”项目运营资格。

八、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对服务对象所投诉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

2.甲方负责南湾街道夕阳红项目运营服务的综合协调和业务统筹指导，与有关部门一起协调处理服务过程中所需要配合的工作。

3.甲方有权对项目运营管理服务提出改进建议和意见。

4.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日常管理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估考核。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深圳市龙岗区社区民生微实事“夕阳红”项目五个清单管理指引（第一次修订稿）》（深龙民[2023]31号）等相关文件具体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2、乙方落实队伍管理主体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招标的约定，提供有效服务，但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获得不正当利益，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或服务人员工作失职或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甲方的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根据公安机关的立案调查结果或法院判决，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完全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纠纷扩大或未能减少相关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必须按时发放劳动报酬，如乙方挪用服务人员工资和其他薪酬、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投保费用，乙方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3、运营期内乙方应服从所属社区工作站或物业管理处的管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自觉维护服务场地的消防、环保、安全、卫生等工作；自觉维护场地整体美观及卫生要求，不影响周边商户及居民的正常生活。

4、乙方应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日常管理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估考核。

5、乙方有义务对安排的运营人员缴纳“五险一金”等费用，依法维护员工合法权益，若由此产生的信访纠纷，与甲方无关。

6、乙方制定工作计划和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项目、服务流程、服务协议书、消防安全应急预案等。

7、乙方提供项目运营管理服务，依据确认的服务内容要求，按时完成任务，承担相应的服务责任。

8、乙方服从甲方、丙方的指挥和合理调配，组织协调好管理工作，以保证高质量完成项目运营管理服务工作，并加强与医疗机构、社康中心、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老年协会等单位的业务合作，做好各项服务。

9、乙方保持服务人员队伍不出现岗位空缺，如项目人员因伤、病或其他原因需连续请、休假超过 15 天（法定节假日除外），服务提供方应提前告知丙方，并补充资历相当的人员代替。

10、乙方遵守养老服务职业道德，保护老年人隐私。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保障服务对象人格尊严和人身、财产安全及个人信息的保密。

11、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将场地转租或改变用途，不得将服务项目分解

转包。

12、在服务时间内，乙方除收取甲方给予的服务费用外，不得向服务对象收取任何费用；如要提供收费服务，乙方需向甲方、丙方报备，经三方同意后才可实施。

13、如在运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独立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经济损失。

14、乙方落实队伍管理主体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有效服务，但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获得不正当利益，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或服务人员工作失职或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甲方的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根据公安机关的立案调查结果或法院判决，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完全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纠纷扩大或未能减少街道相关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服务人员在非工作时间内发生的人身意外或其他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必须依法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劳动报酬，如乙方挪用服务人员工资和其他薪酬、社会保险投保费用等，乙方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在运营项目的过程中所产生的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

15、运营期内乙方应购买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场地意外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等商业保险；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安全管理，设施设备由相关的技术人员进行定期维修与检查，建立完善的消防、食品安全、防止老人意外事故等安全运行应急机制。

16、乙方需要承担办公费用和劳保费用。

（三）丙方权利与义务

1、丙方负责统筹整合该项目办公场地等资源，并对场地装修维护、水电、卫生等费用统筹解决。

2、丙方每季度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并将履约反馈表报甲方备案，履约反馈表将作为合同是否续签的重要依据，积极配合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评估。

3、丙方每月对服务档案资料、财务信息以及年度审计报告公开情况进行监督，向甲方提供项目考核表、服务数据等相关资料。

4.丙方对工作人员的上岗情况进行监督，负责每月的考勤工作，如有更换人员或缺岗情况需在3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

5.丙方配合上级部门或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做好该项目的检查、评估工作。

九、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对方提交的信息材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项目相关信息，因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披露，以及各自聘请的法律、财务等专业顾问履职需要披露的除外。

十、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后处置

1、运营期届满或者合同提前解除，乙方应在7日内将该场地和设备归还给丙方，属市福彩公益金或区、街道投资所购置的设备设施和物品归丙方所有；属于乙方投入的设备设施、家具等可移动之物品归乙方所有，并由乙方负责拆除和搬迁，费用由乙方承担。其它主体结构之固定镶嵌物等不可移动之物品非经丙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拆除，否则，丙方有权要

求乙方赔偿，但无须恢复至原移交时的房屋状态。如房屋建筑结构在乙方运营期间受到人为损坏，乙方须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2、乙方逾期未归还场地给丙方的，丙方有权自行接管场地，乙方遗留在该场地内的物品视为遗弃物，丙方有权任意处置而无需对乙方承担任何责任。丙方因清理遗留物品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经三方以书面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4、本合同期满后，经履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的，可按本合同条款续签下一年合同，每次续签期限为一年，最多可续签二次。

十一、违约及赔偿

1、乙方不按照功能区域需求进行改造装修的，甲、丙方有权及时指正，如乙方拒绝改正的，甲、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运营过程中出现利用场地开展商业推广活动、超标准收费、未保障辖区老人优先权、服务质量较差或者其它违约运营行为的，甲、丙方有权责令整改。乙方应在接到甲、丙方整改通知后7日内采取有效整改措施，整改效果应当获得甲、丙方认可。否则，甲、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因乙方责任造成重大事故或恶劣影响的，甲、丙方可直接终止本合同。

3、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丙方造成损失时，或因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给服务对象造成损害，甲、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赔偿相关经济损失和承担法律责任，乙方承诺及时、直接承担相应损失的赔偿责任。

4、因乙方拖欠第三方的费用，而导致甲、丙方受到第三方追偿，或被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甲、丙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5、自违约的事实发生之日起7天内，如乙方未采取补救措施并得到甲、丙方谅解，则视为乙方同意解除合同，并且同意搬离并交还该场地。在甲、丙方通知解除合同（书面通知/场所公告通知/邮寄通知均可）7日内，乙方必须搬离并交还该场地。7日后乙方仍未交还房屋的，三方通过法律途径加以解决。

6、甲、丙方行使上述解除合同和接收该场地的权利，不影响甲、丙方依合同约定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的权力。

7、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发生的或因乙方提交成果、乙方服务人员相关的任何原因导致的任何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人身权等)、事故，概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承担了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8、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依据具体项目服务合同，予以警告并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暂停其享受资助资格1年；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运营资格，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 未按照社区“夕阳红”相关文件指引开展服务的；

(2) 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3) 年度评估基本合格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9、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依据具体项目服务合同，责令整改并暂停其享受资助资格1年；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运营资格，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 利用社区“夕阳红”项目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2) 在申请资助、接受考核时有弄虚作假、骗取资助行为的;

(3) 有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4) 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

(5) 擅自挪用政府资助资金的;

(6) 年度评估不合格的;

(7) 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10、若保健康复、文体娱乐、学习教育等约束性量化指标服务未完全履约到位的, 一经核实少一项扣减当期运营补贴的 5%。

十二、解决争议

(一)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甲、乙、丙三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若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或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在解决争议期间, 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 甲、乙、丙三方应继续遵守及履行本合同无争议的内容。

十三、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的构成、效力、解释、履行、变更及终止均适用中国法律。

(二) 乙方在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可以被甲方视为无效。

(三) 本合同一式九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丙方各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盖章并经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后续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可以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根据政策或市、区相关文件要求有变动的，从其规定。如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不构成违约，无需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服务情况结算。合同至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之日，合同相应终止。

(六) 合同内容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甲乙丙三方需共同履行的廉洁责任：甲乙丙三方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不得索要或提供回扣、中介费、礼品、感谢费、宴请等。若发现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甲、丙双方若有违反廉洁纪律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乙方若有违反廉洁纪律或《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详见附件）的，将被纳入甲方黑名单，禁止乙方三年内参与甲方的采购、工程及其他业务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以及乙方的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征信部门等通报相关情况；涉嫌犯罪的，报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24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24 日

丙方一: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24 日

丙方二: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24 日

丙方三: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24 日

丙方四：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4 日

丙方五：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4 日

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附件

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龙岗区委区政府制定了《龙岗区公职人员政商交往“十个不准”》，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请参与龙岗建设的广大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严格监督我区公职人员落实“十个不准”，并在与我区公职人员交往中切实做到“十个不得”。

- 一、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 二、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安排。
- 三、不得通过打麻将等形式向公职人员输送利益。
- 四、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五、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 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 九、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 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如有发现我区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准”的问题，请及时通过网络举报平台或者 12388 举报电话等方式，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举报，我们将一律严格保密、一律优先处置、一律严肃查处。

本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并愿意遵照执行（签名）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被告知人保存，一份由告知人所在单位留存。）

